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日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01月28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荣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9:25、下午1:30-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1月28日15: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890,60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5612%,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和代表股份:
参加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890,60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561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30,70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38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968,792.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41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选举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1,890,601.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结果:盛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盛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已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强律师、李春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堂字(2022)第000494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1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1,266.1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需要,为公司参股不足50%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6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9,691.6亿元,本次使用1,266.1亿元,累计使用10,957.7亿元,剩余6,140.23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四川雅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9%股权,四川雅恒符合公司股票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资助对象应具备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21年7月,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

1,266.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股东借款。本次股东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为1,266.1亿元。上述借款期限和利率,根据四川雅恒实际经营管理,公司按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新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四川雅恒符合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对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1,266.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利率6%的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一、本次交易概述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林祥
注册资本:3,033,000,303.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泰泰路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32MAG6CDDGK7Y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等。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4%,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含其一致行动方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雅恒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0.7%股份)。四川雅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川雅恒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7,374.70万元,负债总额为104,939.25万元,净资产为22,436.45万元,营业收入为0.05万元,净利润为-6,686.54万元。四川雅恒不存在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6.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注册资本:6,954,433,969.00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9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281338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银制品)、中小型水、火力和发电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32%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中交地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雅恒不同于失信被处罚人。四川雅恒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2. 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魏瑾
注册资本:7800,000,000.00港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1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129028X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投资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俊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琳琳。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雅恒不同于失信被处罚人。四川雅恒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四、风险提示及保障措施
1. 根据四川雅恒项目开发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2. 四川雅恒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四川雅恒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四川雅恒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五、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6. 提供财务资助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越募资金额承诺。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27.8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总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6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白云机电通知,其已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312636847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白云电气科技大厦的7层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荣强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1997年01月2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102,040.9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业管理;电气机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建;建设工程。

2. 白云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71,006.1	68.04340%
2	陈荣强	434,898.9	8.52560%
3	李祥伟	434,788.1	8.52446%
4	陈荣强	434,788.1	8.52446%
5	叶叶明	326,000.0	6.3908%
6	叶叶明	326,000.0	6.3908%
	合计	5,102,040.9	100%

白云机电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白云机电的股权比例由51%提升至68.0434%,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经加权的赞成票和有效票占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监事审议以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经加权的赞成票和有效票占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经加权的赞成票和有效票占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经加权的赞成票和有效票占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分包业务并为其业务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电”)

二、担保金额:白云机电向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8%,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三、本次清算的原因
鉴于珠海华夏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解散并清算珠海华夏基金。

四、本次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解散并清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有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在2021年1-9月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将相关资产分别于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2021年10-12月(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012.2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78.89
其他	3,933.36
合计	9,012.25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9,012.25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8,012.25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6,759.1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

1.2018年,公司与瑞银国际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2.88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2.93亿元,融入方未按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回购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票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与其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615.50万元。

2.2017-2018年,公司与融华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1.82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1.56亿元,融入方未按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回购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票、其他业务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将期末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32.03万元。

3.2018年,公司与瑞信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3.90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4.90亿元,融入方未按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回购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票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与其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97.77万元。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28.37万元;转回部分已计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产减值准备7,130.95万元。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78.89万元。

(二)其他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933.36万元。其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683.83万元,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651.59万

元,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662.91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30.23万元,转回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05.20万元。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6,796.92	449,201.52	15.30
营业利润	122,888.42	104,100.00	17.11
利润总额	118,742.03	104,124.89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88.14	72,537.63	8.34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一致。